

#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威临管委城管建执调（询）通字（2025）第51017号

徐晓莉：

关于你涉嫌实施在临港区草庙子镇威登小镇小区14-4违规扩建院墙一案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14日前到临港区管委二楼208室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资料：

## 一、身份证明材料

1.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自然人的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的，携带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，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，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其他：无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8月6日

联系人：曲束伟、刘瑞恒 联系地址：临港区朝阳路1号

联系电话：5587311